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5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藍義貿即藍進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